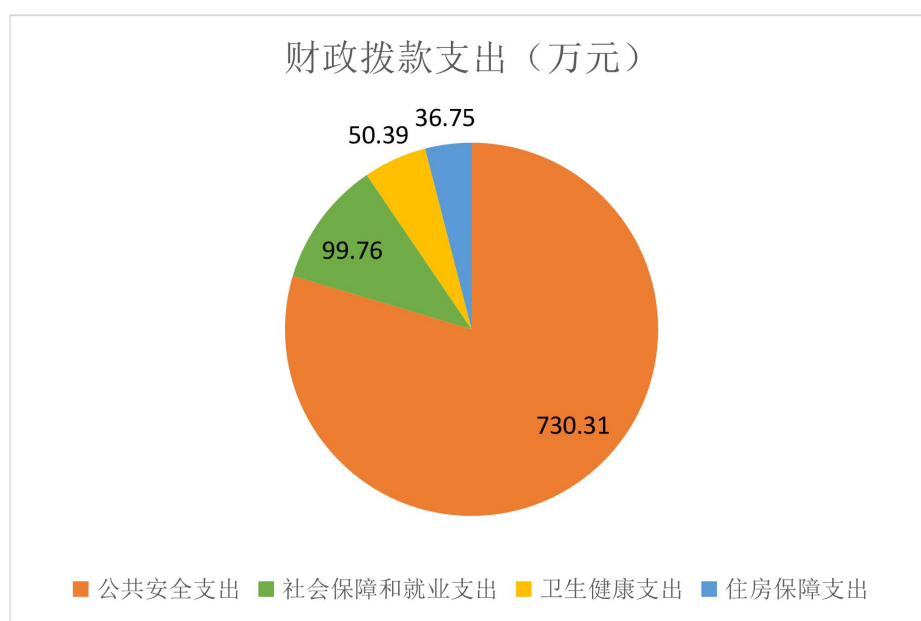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7.2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84.17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资、2019 年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由单位发放、2018 年未完工项目资金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7.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30.31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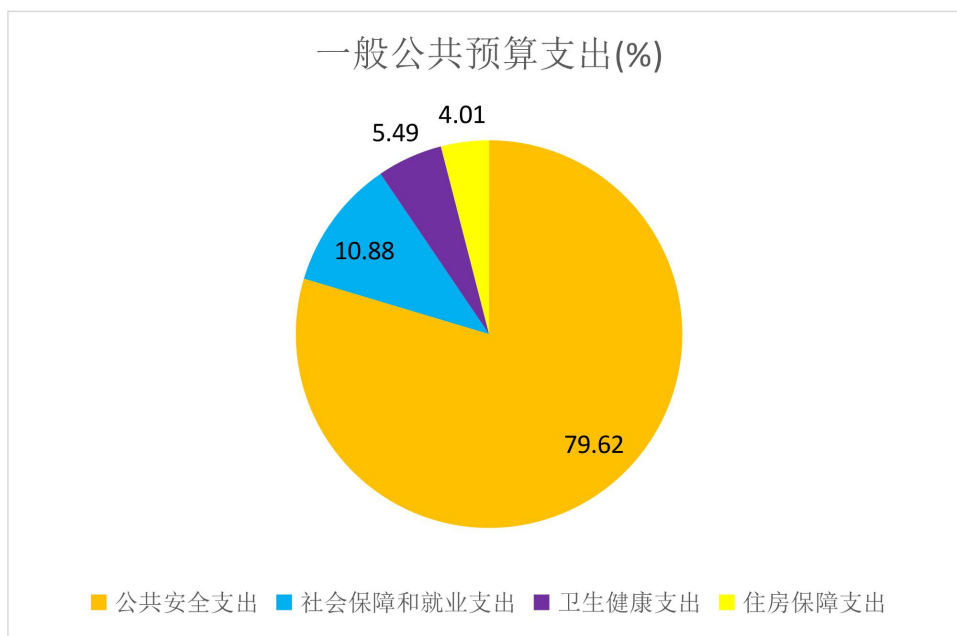
二、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17.2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84.17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资、2019 年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由单位发放、2018 年未完工项目资金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支出 730.31 万元，占 79.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99.76 万元，占 10.88%，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50.39 万元，占 5.49%，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36.75 万元，占 4.0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司法(06 款)

行政运行(01 项)及 事业运行（50）2019 年预算数为 399.9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1.11 万元，增长 21.62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基本工资。

法律援助（07 项）2019 年预算数 10 元，与 2018 年持平。

其他司法支出（06款）其他司法支出（99项）2019年预算数为320.32万元，比上年增加104.31万元，原因是2018年未实施完的项目资金及2019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2019年预算数为35.11万元，比上年增加21.66万元，原因是2019年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由单位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9年预算数为61.26万元，比2018年增加10.93万元，增长21.72%。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缴费工资增长、工资调资等。

抚恤（08款）死亡抚恤（01项）2019年预算数为3.39万元，比2018年增加0.76万元，增长28.90%，主要原因是调增遗属补助。

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19年预算数为42.39万元，事业单位医疗（02项）2019年预算数为6.62万元，两项合计预算数为50.39万元，比2018年增加7.98万元，增长18.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工资基数。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2019年预算数为1.38万元，比2018年增加了0.25万元，增长22.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工资基数。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19年预算数为36.75万元，比2018年增加6.55万元，增长21.69%。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缴费工资增长，工资调资等。

三、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9.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5.92 万元、津贴补贴 140.51 万元、奖金 22.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6 万元、离休费 16.8 万元、退休费 18.31 万元、抚恤金 3.39 万元。

公用经费 5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99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邮电费 2.50 万元、差旅费 11.25 万元、会议费 3.75 万元、培训费 6.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25 万元、工会经费 6.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运费 0.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7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没有变化；公务接待费 8.25 万元，增加 3.2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主要是因人员增加及上年未执行完的资金。

五、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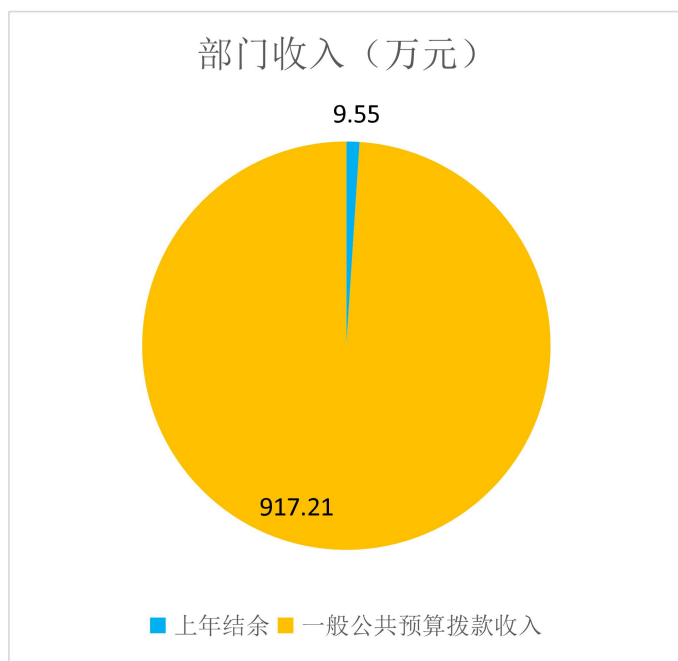
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余等 9.5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39.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75 万元，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26.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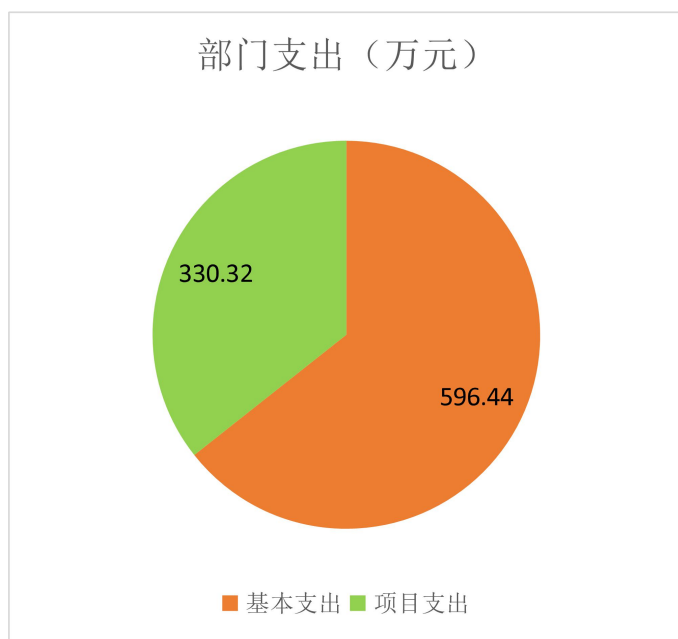
七、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926.7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9.55 万元,占 1.0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7.21 万元,占 98.97%。



八、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92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6.44 万元,占 64.36%; 项目支出 330.32 万元,占 35.64%;



九、关于海东市司法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其他司法支出(99项)2019年预算数为320.32万元,比2018年增加256.32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未完成项目资金及2019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法律援助(07项)2019年预算数10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海东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3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2.05万元,增长29.21%。主要是因为有新考录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海东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海东市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合(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海东市司法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0.3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支出类

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行政运行(01项):指海东市司法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法律援助(07项):指海东市司法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其他司法支出支出(99项):指海东市司法局除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以外的事务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99项)**海东市司法局除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以外的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如:上年项目结转等。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海东市司法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财政对行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事业单位医疗(02项)**:指海东市司法局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指海东市司法局工作人员生育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海东市司法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指海东市司法局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抚恤(08款)死亡抚恤(01项)**:指海东市司法局遗属生活费。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海东市司法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海东市司法局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